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59
6 March 1998

CHINESE

第三八五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4 时 5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塞达特·若贝先生	(冈比亚)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帕特里奥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日本	田中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蒙泰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4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克罗地亚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8/161,即 1998 年 2 月 26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S/1998/197,即 1998 年 3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于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遵守根据下列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1997 年 1 月 13 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S/1997/27,附件)和 1997 年 4 月 23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的协定。安理会注意到多瑙河区域总的安全局势仍然相对稳定,但是,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区域内对当地塞族人进行骚扰与恐吓的事件增多,克罗地亚政府未能在地方一级有效推行民族和解进程。

这种令人担忧的局面以及克罗地亚当局最近所作声明令人怀疑克罗地亚共和国把塞族人民和其他各少数民族人民列为克罗地亚社会的正式平等成员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2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3),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8/197),公开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并以行动表现它承诺充分履行《基本协定》和其他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推动每一级别的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特别呼吁克罗地亚政府迅速采取明确的步骤,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的安全和权利,在克罗地亚全境塞族社区内建立信心,包括为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所承诺的经费。这些步骤应包括采行措施,创造条件,使当地塞族人留在区域内,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并解决妨碍返回的基本实际问题和经济问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制定为克罗地亚难民提供证件的明确程序;订出全国各地双向回返的公正计划;全面公平执行其大赦法;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公正的财产和居住权利法以鼓励回返和促进更多的国际重建援助;确保公平就业福利的做法和平等经济机会;确保法治的实施没有歧视。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自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以来,克罗地亚警察的表现一般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感谢和支持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的工作。但是,安理会注意到,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不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宣传和警方预防行动来提高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作为旨在防止种族动机的罪行,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不论属何族裔,均得到保护和平等待遇的更广泛措施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东斯过渡当局结束后,多瑙河区域充分融合的责任显然在于克罗地亚政府。联合国将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密切合作,监测局势,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所承担的义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1998/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